## 民生書院同學會港島屬會章程

- 1. 定名 本會定名為「民生書院同學會港島屬會」, 英文名稱為「Munsang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Hong Kong Island Chapter」。
- 2. 宗旨 本會隸屬於民生書院同學會總會,秉承總會宗旨,聯絡歷屆同學感情,互相合作,發揚民生精神,進而謀求協助母校之發展。
- 3. 會址 本會設於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6 號港島民生書院。
- 4. 會員定義 凡在1999年9月1日之後曾於港島民生書院就讀的校友,經申請 及核准,可成為本會的會員。
- 5. 會員類別 本會共設兩種會員類別,分別為普通會員及永遠會員。
  - a. 普通會員:凡依期繳納會費,概得成為本會之普通會員。所有普通會員均有權參加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,並且在全體會員大會中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但年齡未滿十八歲者,不得當選為執行委員。
  - b. 永遠會員:凡普通會員一次過繳納會員年費拾年或以上者,將列 為永遠會員,除以後不須再繳納年費外,其他權利及 義務與普通會員相同。
- 6. 組織 本會組織及綱要如次:

本會最高權力,屬於全體會員大會,全體會員大會閉幕後,則歸屬 於執行委員會。執行委員會由每年全體會員大會選出委員 3 至 15 人,與永遠執行委員共同組織之。執行委員互選主席、秘書、財政 各一人及常務委員不多於 12 人,組織常務執行委員會,其餘職位 則按需要而設定。

凡曾任本會主席兩屆、或曾任主席一屆並任執行委員五屆、或曾任執行委員十屆者,應列為永遠執行委員,其職權與執行委員相同。本會之永遠執行委員經總會確認後,將成為總會之永遠執行委員。現有總會之永遠執行委員若符合4項的界定,則自動成為本會之永遠執行委員。

7. 選舉 本會之全體永遠會員及普通會員有選舉權,亦有被選舉權,機會均等。

任何會員如有意推舉具才德及積極之校友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,或

有任何熱心校友,自願為同學會服務,樂意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者,必須由一名或以上之會員以書面提名,並由被提名者本人簽署同意後,方可成為合法之候選人。如以親身或郵寄方式遞交提名及被提名人簽署之同意書,正本必須於提名期結束前(即每年8月31日前)送達本會;如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,同意書之傳真或電子版本須於提名期內提交,但正本必須於每年校友日當天或之前送達本會,逾期無效。

- 8. 任期 執行委員任期由每年十二月第一個星期六開始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(卸任主席於會員大會閉會後一個月內召集新舊委員聯席會議交接之。)如有執行委員連續 6 個月內不出席會議或參與會務,即作為自動放棄其執委資格。
- 9. 集會 a. 全體會員大會,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,定每年舉行一次,且規定該會為校友日程序之一部份,法定人數為 20 人,或全體會員人數之百分之五十,以較低者為準。舉行全體會員大會之主要目的,為通過由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財政提出之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,及選舉下一年度之執行委員。如有其他議案,必須在開會通知書內正式列入議程。
  - b. 執行委員會會議每3個月最少舉行一次。
  - c. 常務執行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。
  - d. 其他各種臨時集會,視需要而定,由主席或經多數會員請求後召集之。
- 10. 責任 執行委員會在平時代全體會員執行會務,設計及推動各種活動,各執行委員皆須通力合作,共同努力,惟仍劃分下列各專職,以明責任:
  - a. 主席: 對外代表本會,對內領導及督率各部會務進行。
  - b. 秘書:管理及辦理本會一切文件及會議事宜,並於必要時代表主 席執行職權。
  - C. 財政: 主理本會一切財政進支事宜,並於必要時代表主席執行職權。

- 11. 規則 凡屬本會會員,如犯下列規約之一者,經執行委員會審查屬實,提 交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後,即取消其會員資格。
  - a. 對本會作不忠實行為。
  - b. 破壞本會、總會或母校之名譽。
  - C. 在社會上公開作不道德行為。
- 12. 經費 本會一切經費,其來源如下:
  - a. 基金: 會員入會時,歡迎自由捐助本會基金。
  - b. 常費: 普通會員年費每人每年應付港幣 50 元; 會員如一次繳納 常費 10 年(即港幣 500 元)者,以後不須再繳納年費。執 委可依據財務狀況不時檢討常費水平,交總會批核,然後 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常費的調整。
  - c. 會員及其他熱心人士之自由樂捐。

所有收入全數上繳總會, 並由總會按照實際需要撥款。

13. 校友校董選舉

本會每兩年選出代表一人,並向港島民生書院法團校董會提名,出 任該校的校友校董。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,出現空缺,本會將 於三個月內進行補選。

14. 附則 本會章程經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後,即發生效力,如有未盡善處,得由全體會員大會議決修改之。

(2014年11月9日版本)